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085818572P
项目编号:	SCGCJCJSYXGS12060-0005

# 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5）第 WT11215 号

项目名称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-2027 年环境监测

服务项目-渗滤液中水（11 月）

检测类别: 水环境检测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##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5-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废水进行委托检测,并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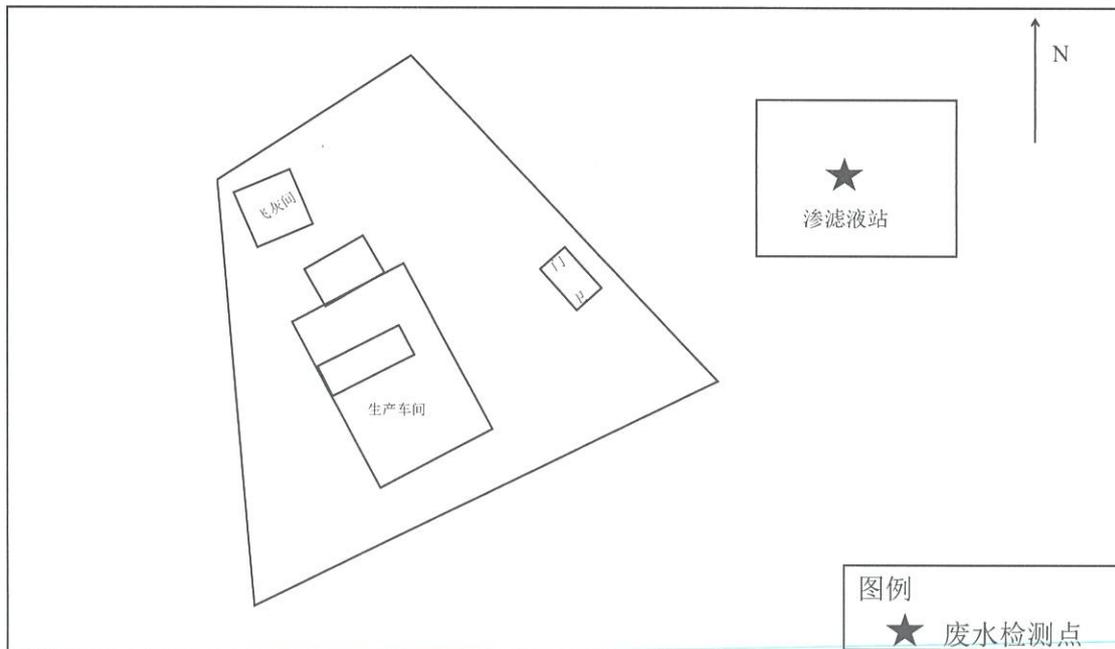
## 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2-1,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介质/性状
废水	渗滤液中水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(以N计)、总磷(以P计)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	每天1次,检测1天	无色透明、无异味、水面无油膜

图2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3-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91.1-2019

表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/测量范围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0~14 (无量纲)	PHBJ-261L 便携式pH计 /YQ-199-01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4mg/L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/YQ-023-12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4mg/L	KAS-108 标准微晶 COD 恒温消解器/YQ-100-1 6B-6C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/YQ-100-8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0.5mg/L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/YQ-099-11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/YQ-007-3
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0.01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/YQ-007-2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1987	0.004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/YQ-007-2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4μg/L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 计/YQ-003-2
总砷			0.3μg/L	
总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700-2014	0.09μg/L	iCAPQc ICP-MS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YQ-087-1
总镉			0.05μg/L	
总铬			0.11μg/L	

## 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点位、频次及检测结果	
	11月7日	单位
	渗滤液中水	
pH 值	7.2 (16.8℃)	无量纲
悬浮物	4L	mg/L
化学需氧量	16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2.8	mg/L
氨氮(以 N 计)	0.742	mg/L
总磷(以 P 计)	0.01L	mg/L
六价铬	0.004L	mg/L
总汞	$4 \times 10^{-5}$ L	mg/L
总砷	$3 \times 10^{-4}$ L	mg/L
总铅	$5.7 \times 10^{-4}$	mg/L
总镉	$6.7 \times 10^{-4}$	mg/L
总铬	$4.2 \times 10^{-4}$	mg/L
备注	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

(以下无正文)



检测人员：蒋军军、吴明洪、康印、黄静等。

报告编制：魏齐；审核：刘中明；签发：曾芸

日期：2025.11.18；日期：2025.11.18；日期：2025.11.18